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行政公職局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 2023 年 6 月 1 日第 554/E426/VII/GPAL/2023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3 年 6 月 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重視推動家庭友善政策，現時《勞動關係法》已對產假、侍產假作出規範，而該法律第 50 條亦規定，倘僱員須向其家團成員提供不可延誤的援助而導致缺勤，將構成合理缺勤。期望藉此可協助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。另一方面，勞工事務局一直積極鼓勵僱主遵循善意原則與僱員協議工作條件，並就雙方所遇到的實際困難予以諒解和協商，以維繫和諧的勞資關係。

至於質詢提及在私營機構更全面實行家庭友善政策，以及推出有關“媽媽崗”就業計劃的問題，值得指出的是，制訂任何勞動政策均須作整體考慮，包括僱員的權益、僱主的承受能力，以及評估有關政策對當地經濟及整體營商環境帶來的影響。特區政府會持續聽取社會各界人士有關更好地創造就業機會，以及更適切保障僱員權益的意見和建議，並會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審慎研究。

關於質詢提及公共部門推行“家庭友善”方案的問題，行政公職局表示，依照公職法律制度，女性公務人員有權因分娩而缺勤 90 日，男性公務人員在成為父親時亦有權享受 5 個工作日的缺勤。公務人員有權因子女出生收取出生津貼，並在子女成年前每月領取家庭津貼，符合條件的公務人員還可申請“卑親屬開支補助”。此外，公務人員可因陪同患病子女而合理缺勤每年最多 15 日。

行政公職局亦已分別於 2017 年及 2019 年向公共部門發出《以母乳哺育子女的公務人員應注意事項》傳閱公函和《懷孕及產後公務人員關懷手冊》，就“餵奶鐘”及使用母乳餵哺室的情況作出指引，提醒公共部門推行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，以及讓主管及其他工作人員更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了解婦女懷孕及產後的需要，適當安排工作，營造和諧融洽的工作環境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黃志雄